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了《临2023-040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1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3-042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及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舜天集团通知,江苏省网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舜天集团,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江苏省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全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及保持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7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2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2023年7月13日发出书面材料,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栓文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上述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牛栓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聘任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牛栓文先生简历

牛栓文,49岁,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代表;202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外,牛先生与中国石化或中国石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牛先生未持有任何中国石化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聘任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实收资本总额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票据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于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1美元=7.2258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保证》,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2023年7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存续票据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在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持有100%控股股权,能够及时筹集担保资金,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债务,并授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可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境外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与华泰国际财务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6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1%及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担保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和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撤回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追加补充承诺。公司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的决定,已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11日:09:15-0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日期:2023年7月25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10时在武汉市汉阳汉新路186号国际商厦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少群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内容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9,322,474股减少至914,983,9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9,322,474元减少至914,983,936元。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九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4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983,9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4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983,9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类别: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合规。

4、出席方式: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09:15至9:30;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2023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汉新路186号福星国际商厦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需进行网络投票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需进行网络投票

5、本次提案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7、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等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清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书面通知为准。

3. 登记地点:2023年8月9日,8月10日:09:3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汉新路186号福星国际商厦大厦27楼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冉永超 常勇

联系电话(传真):027-59578918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汉新路186号福星国际商厦大厦27楼会议室

5. 参加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5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14时在武汉市汉阳汉新路186号福星国际商厦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少群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9名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讨论一致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本次会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的授权,本次会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10时在武汉市汉阳汉新路186号国际商厦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少群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内容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9,322,474股减少至914,983,9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9,322,474元减少至914,983,936元。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九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4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983,9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4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983,93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